

西安万威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6 号橡树街区 1 号楼 10704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同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西安万威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向各股东发出（公告编号：2017-010）。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西安万威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17-008）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2017-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 2016 年度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44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股东同刚为公司本次贷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另一股东刘起鹤为同刚之继父，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均回避表决则存在无有效表决票的情形，且本议案不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因此同刚与刘起鹤均不回避表决。

(八) 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 1000 万元银行授信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包括：普通流动资金贷款 300 万元、普通流动资金贷款 200 万元、科技金融贷款 300 万元、科技金融贷款 200 万元，共计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以合同为准。

以上贷款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刚及其配偶张晓颖做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方关系概述：(1) 同刚先生持有本公司 96.67% 的股份，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 张晓颖女士系同刚先生配偶，未持有公司股权，未在公司任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拟确定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所需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分别为：(1) 普通流动资金贷款 300 万元，公司法人同刚以其名下位于高新区沣惠南路 36 号橡树街区 1 号楼 10704 室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普通流动资金贷款 200 万元，公司法人同刚所持公司 2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3) 科技金融贷款 300 万元，公司以其名下净值不低于 300 万元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其名下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抗振刀杆）提供质押担保。(4) 科技金融贷款 200 万元，公司以其名下净值不低于 200 万元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其名下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仿形圆片铣刀盘）提供质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股东同刚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另一股东刘起鹤为同刚之继父，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均回避表决则存在无有效表决票的情形，且本议案不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因此同刚与刘起鹤均不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 200 万元银行授信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向中国建设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申请 200 万元的信用贷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以合同为准。

该笔贷款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刚及其配偶张晓颖做无限连带

责任担保。关联方关系概述：（1）同刚先生持有本公司 96.67%的股份，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张晓颖女士系同刚先生配偶，未持有公司股权，未在公司任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股东同刚为公司本次贷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另一股东刘起鹤为同刚之继父，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均回避表决则存在无有效表决票的情形，且本议案不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因此同刚与刘起鹤均不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平安银行申请 400 万元银行授信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7 年度公司计划向中国平安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400 万元的信用贷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以合同为准。

该笔贷款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刚及其配偶张晓颖做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方关系概述：（1）同刚先生持有本公司 96.67%的股份，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张晓颖女

士系同刚先生配偶，未持有公司股权，未在公司任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股东同刚为公司本次贷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另一股东刘起鹤为同刚之继父，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均回避表决则存在无有效表决票的情形，且本议案不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因此同刚与刘起鹤均不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洁、李蕾

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西安万威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安万威刀具股份有

公告编号：2017-013

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西安万威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